

合同编号:

HT-202401 187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2024年度土地
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服务项目

甲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2024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西安市常宁新区

(三) 服务内容：1.基础资料收集；2.土地利用状况调查；3.土地集约利用状况分析；4.建立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数据库；5.监测统计成果编制。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32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编制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69600.00 元）；

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1624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180 日历天，从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五、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协助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成果提交要求

（一）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部署安排，结合陕西省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 号）文件要求，完成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上报及审核。

（二）成果提交内容

1.成果内容

(1) 报告成果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报告。

(2) 表格成果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基础数据表;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亩均效益相关指标调查表;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工矿仓储用地企业使用情况调查表;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低效用地调查表;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低效工矿仓储用地调查表;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工矿仓储用地空闲地调查表。

(3) 图件成果

常宁新区(含长安引镇现代物流园)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

(4) 数据库成果

包括范围图层、用地状况图层、工矿仓储用地图层、工矿仓储用地空闲地图层、低效用地图层。

2.成果提交形式和数量

本次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形成的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 U 盘成果,其中纸质成果 3 套,电子 U 盘成果 1 套。

(三) 成果验收

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 2024 年度陕西省第二类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的函》作为成果验收合格标准。

七、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中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九、质量保证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返还甲方已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长安区城南大道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 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邮编: 710199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高育智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王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王峰
电话: 029-85621188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029-85621188	传真: 029-88230416
开户银行: 秦农农商银行徐家寨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2701083401201000011198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